

关于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
鉴证报告
会专字[2017]3988 号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目 录

序号	内容	页码
1	鉴证报告	1-2
2	专项说明	3-4



关于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丰实业”）管理层编制的《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大丰实业为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大丰实业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必备的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改）的规定编制《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是大丰实业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大丰实业管理层编制的上述专项说明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

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大丰实业管理层编制的《浙江大丰实业有限公司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改)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大丰实业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



中国注册会计师:

宁云



中国注册会计师:

宛云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洪志国



二〇一七年七月四日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改）的规定，将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 397 号《关于核准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由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向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5,18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0.42 元。截至 2017 年 4 月 14 日止，本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5,18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39,756,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65,240,510.85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74,515,489.15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验字[2017]3100 号《验资报告》验证。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备案文号
1	文体创意及装备制造产业园项目	78,327.00	38,059.02	甬发改备[2015]62号
2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6,173.00	5,423.00	余发改备[2015]118号
3	信息化管理系统建设项目	4,970.00	3,970.00	余发改备[2015]119号
合 计		89,470.00	47,452.02	

上述项目的投资总额为 89,470.00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上述项目，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与项目需要的投资总额之间存在资金缺口，将由本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相关部门批准，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利用募集资金投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已由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截至 2017 年 4 月 17 日止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27,439,936.79 元，以募集资金置换金额为 27,439,936.79 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以募集资金置换金额
1	文化创意及装备制造产业园项目	380,590,200.00	24,201,960.78	24,201,960.78
2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54,230,000.00	392,391.61	392,391.61
3	信息化管理系统建设项目	39,700,000.00	2,845,584.40	2,845,584.40
合 计		474,520,200.00	27,439,936.79	27,439,936.79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七月四日

关于电子印章与公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的声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第十四条规定：“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 2015 年 3 月 9 日起启用电子印章，与公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所电子印章用途包括但不限于：出具审计报告、验资报告、签署合同、招投标文件、相关资质文件。

特此声明！本所的电子印章样本、公章样本如下：

电子印章样本	公章样本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会办字[2017]07 号

关于授权部分业务合伙人

代表首席合伙人在业务报告上签字的通知

各部门、各分所：

按照《会计师事务所质量控制准则 5101 号——业务质量控制》的规定，根据本所目前的实际情况，现授权部分业务合伙人代表首席合伙人在业务约定书和业务报告上签字，被授权的业务合伙人应严格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和本所相关制度的规定，严把质量关。现将授权名单公布如下：

高凤元、李友菊、朱宗瑞、潘峰、王柏东、方长顺、张良文、张全心、宫国超、陆红、魏弘、李晓刚、吴宇、纪玉红、张婕、黄亚琼、占铁华、王静、宋文、王殷、欧维义、杜杰、吴强、廖传宝、付劲勇、郑磊、朱艳、肖桂莲、黄骁、熊明峰、胡新荣、潘胜国、施琪璋、宁云、刘勇、褚诗炜、卢珍、郁向军、黄敬臣、范学军、李可、叶帮芬
特此通知。

本通知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编号: 1 02895881



营业执照

(2-1)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4

名称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执行事务合伙人 肖厚发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0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10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2017 年 01 月 09 日



qyxy.baic.gov.cn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0456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肖厚发



证书号: 18

发证时间: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



名称：华誉天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肖厚发

办公场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11010032

注册资本(出资额)：225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设立日期：2013-10-25

证书序号：NO. 019858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 名	宁云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1-10-09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
Working unit	有限公司上海分所
身份证号码	340403711009271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4010003007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2 年 06 月 10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7年 4月 30日



姓名: 范云光
 Full name: 范云光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8-09-05
 Date of birth: 1988-09-05
 工作单位: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徽分所
 Working unit: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徽分所
 身份证号码: 342622198809051011
 Identity card No.: 34262219880905101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0323713
 No. of Certificate: 110100323713
 批准注册协会: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4 年 3 月 27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4 /y 3 /m 27 /d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6-3-24



姓名	洪志国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7-07-17
工作单位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安徽分所
身份证号码	34262219870717645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110100323920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6-3-24
Date of Issuance 年 /y 月 /m 日 /d

